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0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馮程淑儀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9)：

財政司司長在 2013-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撥款 5,000 萬元予康文署，用以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。而綱領亦提到署方致力於與藝術界合作，開展和籌辦公共藝術計劃，請按項目分別列出 2013-14 年度中，由藝術推廣辦事處主導下各個公共藝術計劃的運作及人手開支。

過去一年有多少個本地藝術家或團體，受公共藝術計劃委約下創作藝術品，當中的項目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？

請列出，署方選取用以展覽公共藝術計劃下的藝術展品之場地，及各場地在過去一年之開放展覽日數。

在未來一年會否有更多藝術家或團體受到委約而創作藝術品，如會，計劃詳情為何？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藝術推廣辦事處在 2013-14 年度委約進行 3 項公共藝術計劃，總開支為 943 萬元；在 2014-15 年度擬委約進行兩項公共藝術計劃，預算開支為 2,400 萬元。公共藝術計劃由委約到完成，有關的開支或會在 2 至 3 年間支付，當中涵蓋藝術品製作費、委約費，以及計劃管理、公眾教育活動和宣傳等開支。這些計劃均以藝術推廣辦事處的現有人手籌辦，不涉及額外的員工開支。在 2013-14 年度委約進行的計劃和 2014-15 年度將會進行的計劃，詳情分列如下：

2013-14 年度委約進行的計劃

計劃	場地	展覽日期	展覽期限	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 ^{註 1}	涉及的本地藝術家／藝團數目	藝術家／藝團的委約費
藝聚政府大樓 2013-14	4 個場地： 郵政總局、 伊利沙伯體育館、 紅磡社區會堂和 沙田大會堂	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	12 個月	413 萬元	4 名藝術家	160 萬元

計劃	場地	展覽日期	展覽期限	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 ^{註 1}	涉及的本地藝術家／藝團數目	藝術家／藝團的委約費
藝綻公園 2014	中西區海濱長廊(中環段)	2014年5月至8月	3個月(視乎藝術品的狀況考慮延長展期)	400萬元	3個藝團	210萬元
觀塘工業文化傳統公園(第一期)	駿業街遊樂場	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	36個月	130萬元	1個藝團	130萬元

2014-15 年度將會委約進行的計劃

計劃	場地	展覽日期	展覽期限	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 ^{註 1}	涉及的本地藝術家／藝團數目	藝術家／藝團的委約費
藝聚政府大樓 2014-15	待定	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	12個月	400萬元	約4名藝術家	160萬元
觀塘工業文化傳統公園(第二期)	駿業街遊樂場	由2017年10月開始	長期展出	2,000萬元 ^{註 2}	15至20名藝術家	1,800萬元

註 1：公共藝術計劃由委約到完成，有關的開支或會在 2 至 3 年間支付。

註 2：這項計劃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。